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矿医院”）85%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矿医院”）85%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说明》之签署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